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智林信息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贝盛鑫	指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智林信息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智林信息；股票代码：872511）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智林信息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智林信息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8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智林信息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林信息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林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林信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智林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林信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智林信息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对象中陈玉、赵蕊、郝思飞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东李炎钧、李帅玲、孙彦杰、马根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贝盛鑫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贝盛鑫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23人，均为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贝盛鑫之普通合伙人李亚丽为公司核心员工，有限合伙人陈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

发行对象陈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赵蕊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郝思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根为公司监事，李炎钧为公司总经理，李帅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彦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8名，其中境内自然人7名，机构投资者1名。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智林信息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贝盛鑫系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智林信息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况。同时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提供相关资料。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刘彦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刘彦隆、赵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关联监事郝思飞、马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426,8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会议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股东张起贵、陈玉、刘彦隆、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关联股东陈玉、张起贵、刘彦隆、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蕊、郝思飞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

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4 号）；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 88 名，其中自然人 78 名，机构投资者 10 名。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林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1784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001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7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878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6,143,770.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4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98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通

达信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成交交易日共有55个，成交量合计为3,492,700股，日均换手率0.15%，平均成交价为9.1980元。有成交的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合计为2,597,200股，日均换手率0.31%，平均成交价为10.3320元。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76元，发行总额为2,040,000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5.40元/股，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位机构投资者及 7 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为由公司董事、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三年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2) 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3 日），与公司同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新三板企业中，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1.41 倍，中位数为 9.23 倍。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9.76 元确定。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9.76 元/股-5.40 元/股）元×2,305,300 股=10,051,108.00 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 2023 年 4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051,108.00 元，总摊销月

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233,579.56	3,350,369.33	3,350,369.33	1,116,789.78	10,051,108.00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与现行有效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避免对认购对象和投资者造成疑义，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针对《股份认购协议》（下称“原协议”）相关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一）原协议第三条约定：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按印或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协议；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按印或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

协议；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二) 原协议第八条第 1 点约定：

“第八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八条第 1 点修改为：

“第八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3) 原协议第十一条第 1 点约定：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十一条第 1 点修改为：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内容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重大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三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

份，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其余由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智林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优秀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2,448,62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智林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五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2020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和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34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6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70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6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5,760,000.00 元（现金部分 80,000.00 元，非现金部分 25,68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214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0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8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3,000,000.00 元（现金部分 8,000,000.00 元，非现金部分 25,00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62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5,175,9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6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5.44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03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2,0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6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10,400.00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74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TYAA2B005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9,910,4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1.11
合计	19,910,158.89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金额（元）
发行费用	200,000.00
采购支出	9,137,572.50
研发支出	775,500.00
合计	10,113,072.5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797,086.3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00
发行费用	25,000.00
采购支出	842,947.00
研发支出	92,112.00
税费支出	3,000,000.00
薪酬支出	1,798,772.18
其他日常支出	277,771.95
四、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760,395.26

上述定向发行事项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其余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

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起贵、陈玉、刘彦隆合计持

有公司 15,500,000 股股份（张起贵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陈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通过公司法人股东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刘彦隆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8072%。本次定向发行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张起贵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陈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公司法人股东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刘彦隆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28.5147%。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 东	南京德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250,000	11.6158%	0	6,250,000	11.1386%
实际控 制人	张起贵、陈 玉、刘彦隆	15,500,000	28.8072%	500,000	16,000,000	28.514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

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

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丛义明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政 刘芳亮 牛晨笛
刘政 刘芳亮 牛晨笛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